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就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核查了杨之诚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有关事项，认为：（一）杨之诚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职位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此次确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杨之诚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二）杨之诚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事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及时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聘任新任总经理相关工作。

二、关于聘任周进群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周进群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上述总经理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周进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工作经历，我们认为周进群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上述候选人经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周进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龙基、查晓斌、李勉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